

榆林市民政局

类别：C
签发人：温建刚

榆政民函〔2021〕98号

对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 289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刘亚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榆溪河上桥的名字和美化亮化的建议》（第 28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分两部分，一部分是关于榆溪河上桥梁的命名，另一部分是桥梁的美化、亮化的工作。由于第二部分属住建局管理，我这里只能答复您第一部分的建议。

收到你的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就您所提出的意见召开了专题会议。您在 289 号提案中提到榆溪河上的桥梁名字存在知晓率低，命名不统一的问题，因为桥梁的名字是由项目方在实施项目的时候所命名的，并未由市民政局统一命名，只有以“永”字开头的名字是由市民政局正式命名的。榆溪河上桥梁的名字在第二次地名普查的时候已全部录入系统，目前无法进

行更改。但对于目前尚未命名的南北大桥，我科室将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陕西省实施〈地名管理条例〉》的规定，遵循反映当地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征，与各方协商一致的原则命名，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邀请文化学者和部分知名人士，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论证。在以后的地名命名工作中，我们也会充分考虑您的建议。

再次感谢您对地名命名工作的热切关注。

榆林市民政局

2021年8月23日

(联系人：榆林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，电话：8190237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研督查办

榆林市民政局政秘科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